

##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心理问题处理预案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心理健康,及时解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心理问题,从而营造和谐的学习氛围,保护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针对生命科学研究院在读研究生的心理问题。

**第三条** 本方案中的研究生心理问题,是指研究生因学业压力、与导师的关系、其它人际关系、感情波动等引起的导学关系异常、抑郁、情绪失衡、身体不适等问题。

**第四条** 导师应明确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体责任,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文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导师应密切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发现有异常倾向的学生,应及时沟通交流,关心疏导,正确引导,鼓励学生积极咨询浙江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第六条** 若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可能进一步影响到学生的身体健康、科研工作等方面的,导师应及时向研究生办公室思政工作人员说明情况。思政工作人员收到导师或学生的汇报后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向导师和研究生等多方了解情况,进行初步协调,疏导,并书面记录备案。

**第七条** 如问题仍无法解决,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思政工作人员应将情况汇报给该生分管德育导师。由德育导师分别与学生、导师进行沟通协调,共同努力解决问题。

**第八条** 经反复沟通仍无法解决,有可能造成学生人身安全问题或相

关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由思政工作人员向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汇报。委员会安排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组织会议进行讨论，形成解决方案，由相关人员配合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协调无效的情况由研究生办公室通过挂靠院系（医学院或生科院）研究生科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处理。

**第十条** 在以上各处理阶段如有必要可由相关人员（思政工作人员、德育导师、导师）联系学生家长沟通说明情况，寻求协助，共同处理解决问题。

**第十一条** 对于所指导的学生反复出现学业、导学关系或实验室相关心理问题的导师，生研院有权对其招生资格进行调整。原则上若实验室累计达两名研究生因以上心理问题需委员会协调处理（第八条），该导师将暂停博士生招生一年。若出现以上心理问题的学生均为硕士生，该导师将暂停硕士生招生一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需遵守以下两条原则：

（一）回避原则：若涉及到同级德育导师，则由下一级德育导师负责沟通协调。若涉及到事务委员会成员，讨论表决时应回避，并由一位德育导师参加讨论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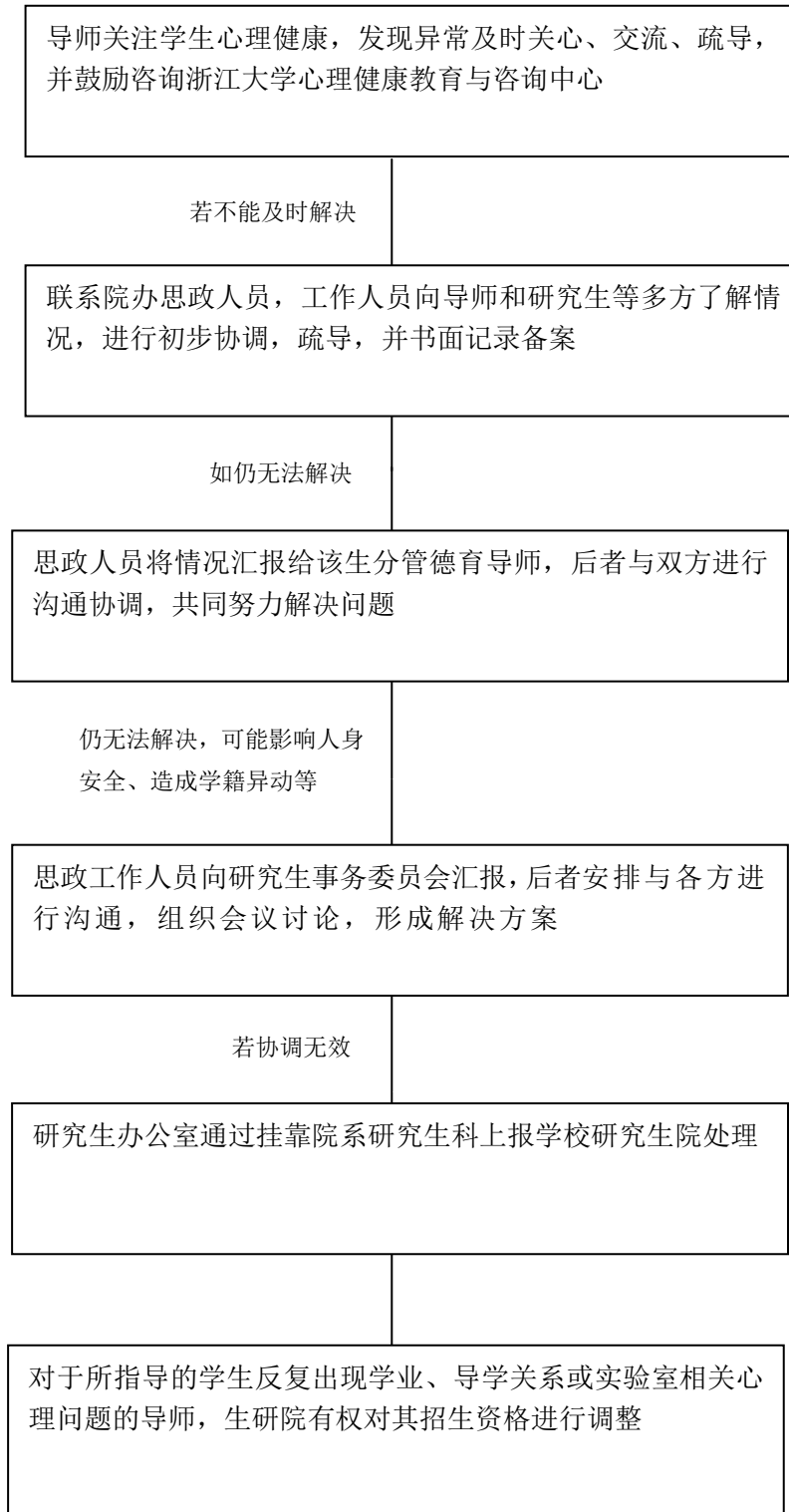
（二）保密原则：处理研究生心理问题的所有人员应保守所涉及到的导师和学生的隐私，不与无关人员谈论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生命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 附件一：

### 研究生心理问题处理预案流程图



**附件二：**

浙江大学心理咨询中心预约电话：88206286

相关网址：<http://www.xlzx.zju.edu.cn/>